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庆标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忠琴

2024年 8月 3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俊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8月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143507510136，信用编号BH0265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敏（信用编号BH02659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6278917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17acc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C5PL9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钟庭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庭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庭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07355143507510136	BH026599	王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报告全文	BH026599	王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忠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工业区A区第3栋六楼613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经营主体经登记注册和在商事登记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经营主体在商事登记系统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自本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后，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敏 管理号: File No.: 07355143507510136	姓名: Full Name	王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 8 月 3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502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敏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903282117 单位编号: 3000223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002231	2200.0	308.0	178.0	10546	47.9	10.05	1	2200	9.9	2200	10.05	1	2200	9.9	2200
2021 06	30002231	2200.0	308.0	178.0	10546	47.9	10.05	1	2200	9.9	2200	10.05	1	2200	9.9	2200
2021 07	30002231	2200.0	308.0	178.0	10546	47.9	10.05	1	2200	9.9	2200	10.05	1	2200	9.9	2200
合计		6600.0	924.0	534.0	31638	143.7	30.15	3	6600	29.7	6600	30.15	3	6600	29.7	6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核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46db8843abda)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5”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金额: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528.0 其中: 个人缴费 (本+息): 528.0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0.0 其中: 个人缴费 (本+息): 0.0 单位缴费划入 (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深圳华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比特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蓬 江 县（区）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8 分 秒， 纬度 22 度 39 分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类型建设项目，所属类别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划入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鹤山市划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珠三角外围片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市功能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主要城市、珠三角宜居典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重要门户城市、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沿海港口城市。 (二)提升拓展地区。(1)银洲湖临港经济区，以新会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滨江新区，集商务、旅游、文化、行政、居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3)北新区、新会城区、锦江新城，定位为金融、商贸和居住等综合功能。(4)经国家或省批准合规设立的开发区，如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5)江沙工业走廊，以江沙公路为依托，合理布局工业。(6)广海滨海新城，重点发展以临海先进制造业、临港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的海洋经济。(7)大江—台城—四九组团，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三)重点保护地区。(1)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2)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镇海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石板潭水库及其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3)西江沿岸地区。(4)圭峰山、大雁山、北峰山、古兜山、七星坑等区域绿地。(5)沿海岸线、海域以及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镇海湾两岸的天然红树林群落。(6)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四)禁止开发区域。广东省域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呈点状分布于全省各地。全省共有 911 个禁止开发区域（其中，国家级 65 个，省级 153 个，市县级 693 个），面积 25646 平方公里〔由于重要水源地（水
--	---

	源一级保护区)绝大部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内,难以单独列出,这些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基本已含有重要水源地的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14.25%。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7 家号(张边围) A 区 4 号厂房,不属于其中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重点保护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相符。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7 家号(张边围) A 区 4 号厂房,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灯饰配件(铝制品),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控制区,为有限开发区。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 4、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5、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江门市生态控制分级控制区划方案，项目选址位于优化开发区，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7 家号（张边围）A 区 4 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7、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外排生产废水，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JMFG2021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	---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本工程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 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 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9、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政策要求</th><th>工程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td></tr> <tr> <td>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td><td>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生产，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able>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生产，不属于	符合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生产，不属于	符合									

	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生产。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达90%以上。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7 家号（张边围）A 区 4 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仓库、冲压区、碱性除油区、包装区、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仓库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332.68m³/a
	排水系统	一套	三级化粪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碱性除油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两次，企业将更换下的清洗废水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	------	----	-----	----

1	灯饰配件（铝制品）	万个/年	5000	约重 990 吨
---	-----------	------	------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及能源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板材	吨/年	1000	/
2	清洗剂	吨/年	1.2	最大储存量约为 0.5t
3	乳化液	吨/年	1	最大储存量约为 0.3t
4	水基脱模剂	吨/年	0.2	最大储存量约为 0.04t
5	液化石油气	t/a	3.72	罐装，最大储存量约为 0.5t
6	润滑油	kg/a	50	最大储存量约为 0.05t

备注：

①**清洗剂**：一种透明液体，可与水任意比例混合，溶解后成微乳液，主要成分为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助洗剂等，主要用于工件清洗，其不燃、不爆、常温下不分解，化学性能稳定。根据业主提供清洗剂 MSDS 报告，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纯净水 25-30%、添加剂 15-25%、螯合剂 2-6%、表面活性剂 10-25%、助洗剂 5-15%。

②**乳化液**：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但不适用于含铅的材料，比如一些黄铜和锡类金属。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

③**水基脱模剂**：一种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广泛用于各种五金精密件环保清洗，保湿润滑，主要成分为添加剂、螯合剂和表面活性剂等，具有常温下不分解，化学性能稳定的特性。根据业主提供脱模剂 MSDS 报告，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纯净水 25-30%、添加剂 30-40%、螯合剂 2-5%、表面活性剂 18-25%。

④**液化石油气**：液化气是在石油炼制过程中由多种低沸点气体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液化石油气的气态密度为 2.35kg/m³ 计算，故本项目年用液化石油气约为 1582.98m³/a。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冲压机	/	台	12	用于冲压工序

2	自动清洗烘干线	第一段	尺寸为 7.88m×1.2m×0.22m， 一个碱性除油池	条	2	用于碱性除油和烘干工序
		第二段	三个池子，尺寸均为 3m×1.2m×0.22m，三个池子 分别为清水池、清水池、脱 模剂池			
		第三段	烘干线，配套烘干机，尺寸 为 17m×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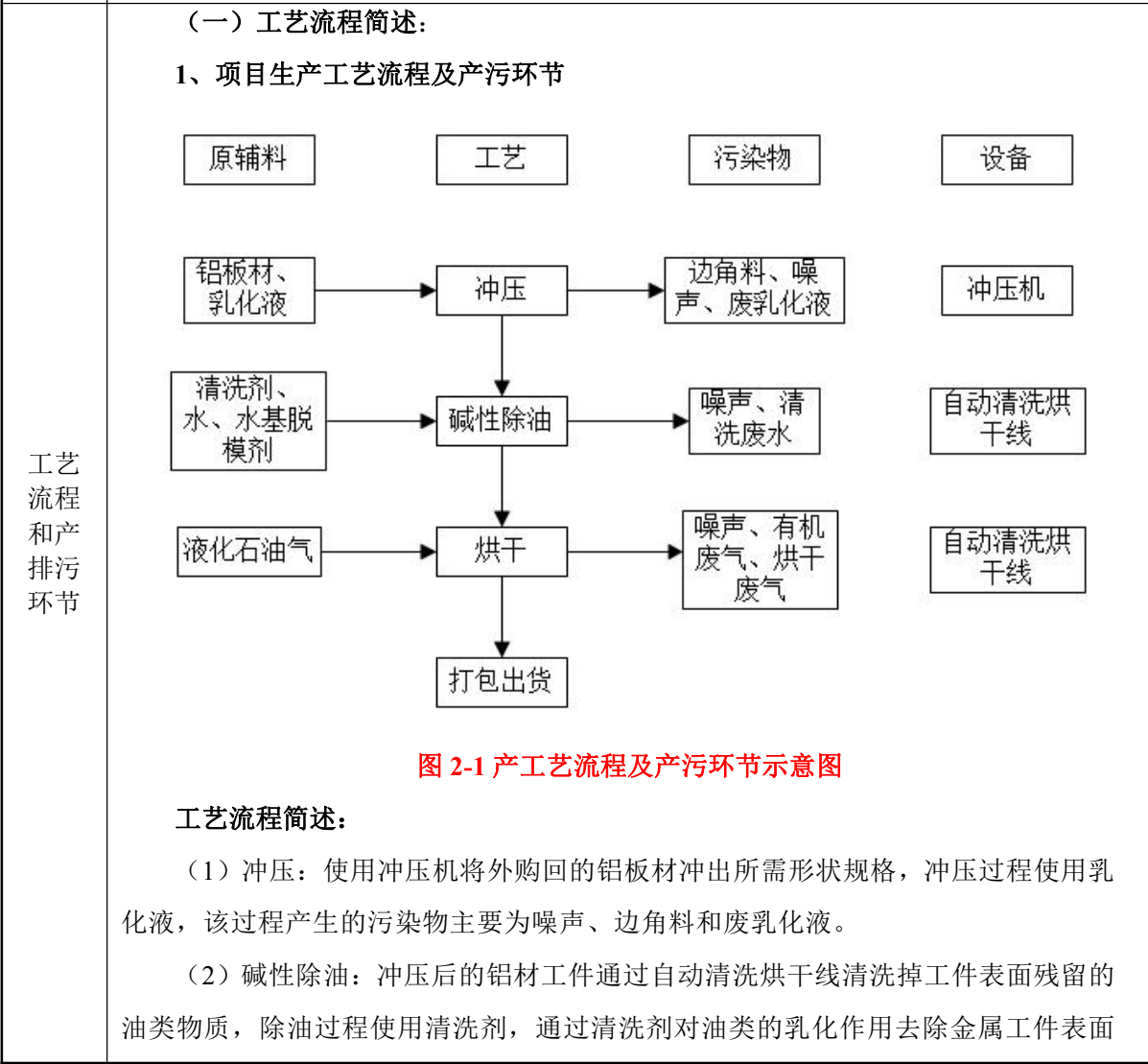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13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7 家号（张边围）A 区 4 号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00 m²，车间内主要设置为仓库、冲压区、碱性除油区、包装区、办公室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的油类。本项目共设置两条自动清洗烘干线，每条清洗烘干线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尺寸为 7.88m×1.2m×0.22m 的碱性除油池，生产过程中添加清洗剂，去除金属工件表面的油类物质；第二段由三个尺寸分别为 3m×1.2m×0.22m 的池子组成，前面两个为清水池，最后一个为脱模剂池，脱模剂的作用是让金属工件表面光滑；第三段为尺寸 17m×1.2m 的烘干线，用于金属工件表面烘干处理。碱性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故一年需更换两次废水，企业将更换下的清洗废水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 （3）烘干：从脱模剂池出来的金属件进入烘干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烘干过程金属件表面粘有脱模剂，受热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此外，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7家号（张边围）A区4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76	160	110.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0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1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如下所示：

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9						
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0						
8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I	--
1						
8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2						
8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3						
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4						

图 3-1 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III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较好。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

	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级别</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隔岭村</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d>约 600 人</td><td>东北</td><td>378</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隔岭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 600 人	东北	37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隔岭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 600 人	东北	37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烘干机燃烧液化石油气供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此外，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烘干	VOCs	1#， 15m	30	1.45 ^①	2.0	DB44/814-2010

液化石油气 燃烧	SO ₂	1#, 15m	500	1.05 ^①	0.4	DB44/27-2001
	NO _x		120	0.32 ^①	0.12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①	1.0	GB9078-1996 与 DB44/27-2001 的 较严值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1#）高度设置为15m，未能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SO₂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1t/a。NO_x有组

	织排放量为0.0059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6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5t/a，因此建议申请总量为：SO₂: 0.0011t/a、NO_x: 0.0066t/a、VOCs: 0.009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是够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 1.1 污染源分析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冲压后的金属件先后通过一个加入清洗剂的碱性除油池（尺寸为 7.88m×1.2m×0.22m）、两个清水池（尺寸均为 3m×1.2m×0.22m）、一个脱模剂池（尺寸为 3m×1.2m×0.22m），然后进入烘干线进行烘干加工，根据企业工艺流程，金属件在进入烘干线时表面附带有少量的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按照最不利原则，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全部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基脱模剂 0.2t，水基脱模剂中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约为 18-25%，因此本报告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 VOCs 的系数以 25%计，故 VOCs 产生量约为 0.05t/a，产生速率约为 0.0208kg/h。 建议企业在两条烘干线出气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总风机风量核算： 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项目在两条烘干线出气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1×1m，故罩口面积为A₀=2×1×1m²=2 m²

V₀—吸气速度，m/s。

此外，V₀/V_x=C（10X²+A₀）/A₀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13-2，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0.25-0.5m/s，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0.5m/s，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规定。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0.5m。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Q=2×0.75×（10×0.5²+2）/2×0.5 m³/s=1.6875m³/s=6075m³/h，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7000m³/h。

表4-1 项目VOCs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总风 机风 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情 况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排放量情况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t/a	kg/h	mg/m³	t/a	kg/h
VOCs	7000	0.05	0.0208	0.045	0.0188	2.68	0.0405	0.0045	0.00188	0.27	0.005	0.00208

②燃烧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烘干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中的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液化石油气燃烧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燃气工业锅炉中关于燃烧液化石油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

①工业废气量：每燃烧1万m³的液化石油气产生375170.58标立方米烟量；

②SO₂的产生系数：0.02Skg/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其中S为含硫量，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规定，液化石油气总含硫量不大于343mg/m³，即其含硫量（S）为343mg/m³，S=343，故核算液化石油气中SO₂产生系数是6.86kg/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③NO_x的产污系数：41.727kg/万立方液化石油气，本项目烘干燃烧系统配置了低氮燃烧器，可削减30%氮氧化物的产生量，故产污系数取59.61×（1-30%）=41.727 kg/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④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关于燃料气燃烧烟尘污染物的产污系数为 0.8~2.4kg/万立方米，本次评价取 2.4kg/万 m³ 液化石油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液化石油气约为 3.72t，液化石油气的气态密度为 2.35kg/m³ 计算，约为 1582.98m³/a。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后拟计划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因此，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5.94 万 N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烘干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h，年产 300 天，故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量约为 24.75m³/h。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收集速率	收集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kg/h
SO ₂	0.0011	0.0005	0.00099	0.0004	16.7	0.00099	0.0004	16.7	0.00011	0.00005
NO _x	0.0066	0.0028	0.00594	0.0025	100.0	0.00594	0.0025	100.0	0.00066	0.00028
颗粒物	0.0004	0.0002	0.00036	0.00015	6.1	0.00036	0.00015	6.1	0.00004	0.00002
烟气量：5.94 万 Nm ³ /a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灯饰 配件 生产 线	烘干	1#	VOCs	系 数 法	7000	2.68	0.0188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物 料 衡 算 法	7000	0.27	0.00188	2400
		无 组 织 排 放	VOCs		/	/	0.00208	/	/		/	/	0.00208	
	液化	1#	SO ₂		24.75	16.7	0.0004	/	/		/	24.75	16.7	

		石油 气燃 烧		NO _x			100.0	0.0025					100.0	0.0025	
				颗粒 物			6.1	0.00015					6.1	0.00015	
		无 组 织 排 放		SO ₂				0.00005						0.00005	
				NO _x				0.00028						0.00028	
				颗粒 物				0.00002						0.00002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生产 设施	主要污 染物种 类	排放 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 力 m ³ /h	治理工 艺	去除效 率/%	是否可 行技术			
灯饰 配件 生产 线	烘干 线	VOCs	有组 织	700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是	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气 筒排放限值	
		VOCs	无组 织	/	/	/	是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天然 气燃 烧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有组 织	24.75	/	/	是	1#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 炉，窑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 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无组 织	/	/	/	是	/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表 3 无 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113°8'35.878"	22°39'0.681"	15	0.4	25.0	15.48	2400

1.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1#排气筒	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1 次/半年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稀释用水和自动清洗烘干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其中乳化液稀释用水全部进入辅料,不外排;自动清洗烘干线定期补充因蒸发作用损失的水量,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一年更换两次,企业将更换下的清洗废水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L/人·日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3m³/d (130m³/a),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m³/d (117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除油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两条自动清洗烘干线,用于清洗金属件表面的油类物质,每条清洗烘干线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尺寸为 7.88m×1.2m×0.22m 的碱性除油池,生产过程中添加清

洗剂，去除金属工件表面的油类物质；第二段由三个尺寸分别为 3m×1.2m×0.22m 的池子组成，前面两个为清水池，最后一个为脱模剂池，脱模剂的作用是让金属工件表面光滑；第三段为尺寸 17m×1.2m 的烘干线，用于金属工件表面烘干处理。故每条自动清洗烘干线池子的总容积为 4.46m³，每个池子的以有效容积按总容积的 70%计，故两条自动清洗烘干线有效容积合计为 6.24m³，考虑水气蒸发等损耗，损耗系数按每天 10%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624 m³/d（187.2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自动清洗烘干线的清洗废水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故一年需更换两次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2.48 m³/a，企业将更换下的清洗废水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稀释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需要使用自来水对其进行稀释后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乳化液的稀释比例按 1：3 进行稀释，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1t，则乳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3t，全部进入辅料，不外排，故不会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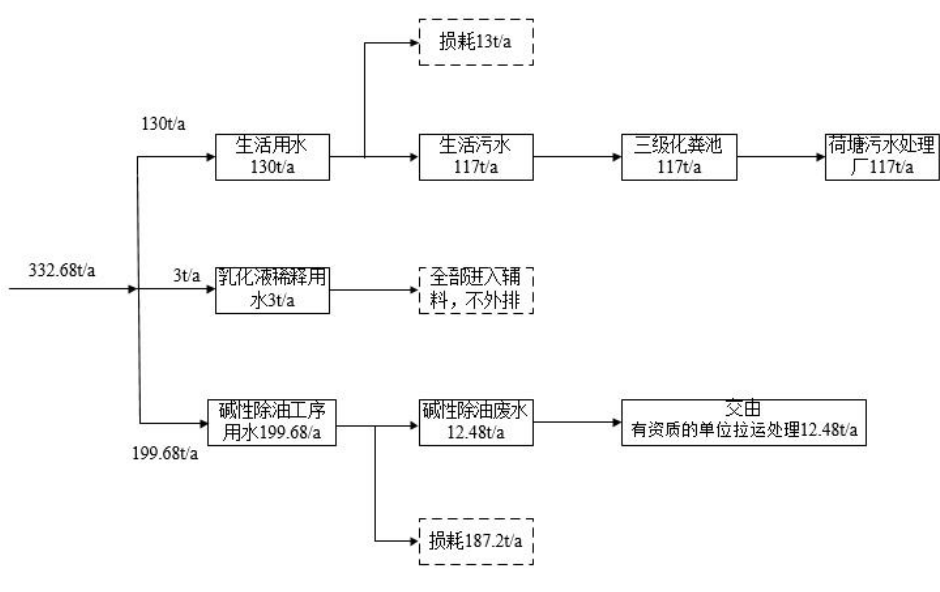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装 置	污 染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	产生废	产生	产生	工艺	效	核	排放废	排放	

产线	源	算方法	水量 m³/a	浓度 mg/L	量 t/a	率 /%	算方法	水量 m³/a	浓度 mg/L	量 t/a	/h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COD	117	250	0.0293	20	物料衡算法	117	200	0.0234	2400
		BOD ₅		150	0.0176				125	0.0146	
		SS		150	0.0176				100	0.0117	
		氨氮		30	0.0035				20	0.0023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碱性除油	石油类	/	是	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E113.143331°	N22.650282°	0.00972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是
---	-------	---------	------	--------------	-------------	---------	---------	----------------	------------------------	---

2.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每季度

2.4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0.3 万 m³/d，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7 幢，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9t/a，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水处理工艺均为 A²/O 工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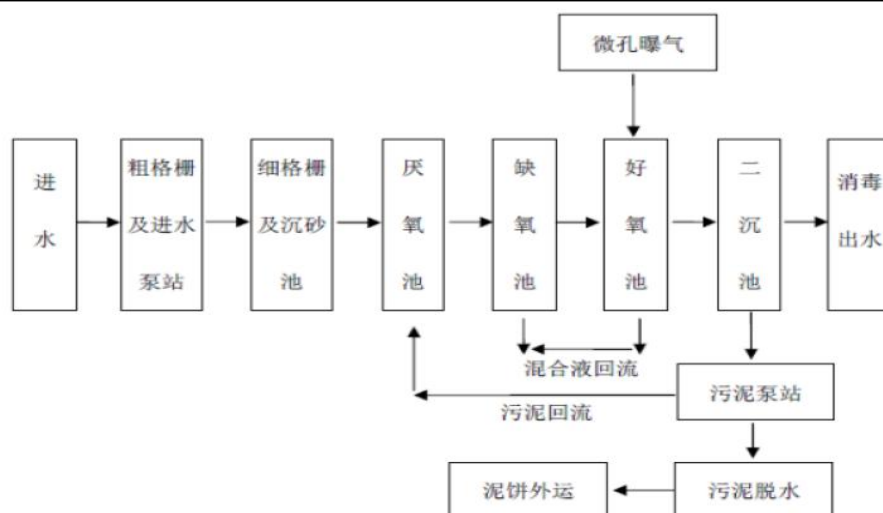


图4-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尾水排入中心河，一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二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灯饰配件（铝制品）生产线	冲压机 自动清洗烘干线	冲压机 自动清洗烘干线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60	2400
			频发		75-85		30		5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 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

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分昼夜进行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 (1.95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为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铝板材用量的 1%，则本项目营运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5）废乳化液

本项目营运期冲压工序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定期进行补充，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产生量约为 0.5t/a。

（6）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清洗剂、水基脱模剂和乳化液为桶装，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

（7）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全过程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的 4 倍，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405t/a，故本项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为 0.324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约为 0.3645t/a。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法	1.95	交环卫部门清	1.95	环卫部门

	车间								运处理		
灯饰配件（铝制品）生产线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3-001-09	/	固体	/	系数法	10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0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13-001-07	/	固体	/	类比法	2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和养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机油	液体	T, I	类比法	0.04	桶装，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0.04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包装桶	固体	T, I	类比法	0.2	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0.2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布	固体	T, In	类比法	0.01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1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灯饰配件（铝制品）生产线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矿物油	液体	T, In	类比法	0.5	桶装，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0.5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系数法	0.3645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0.3645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营运期产生的除油废水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											

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清洗剂、脱模剂、乳化液、废乳化液和液化石油气，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4	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2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原辅材料储存区
3	清洗剂	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助洗剂等	0.5	
4	脱模剂	添加剂、螯合剂和表面活性剂等	0.04	
5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中的一种或者多种	0.5	
6	乳化液	矿物油	0.3	
7	废乳化液	矿物油	0.5	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清洗剂、脱模剂、乳化液、废乳化液和液化石油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6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废润滑油	2500	0.04	0.000016
2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3	清洗剂	50	0.5	0.01
4	脱模剂	50	0.04	0.0008
5	液化石油气	10	0.5	0.05
6	乳化液	2500	0.3	0.00012
7	废乳化液	2500	0.5	0.0002
合计				0.06115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1156 < 1$ ，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润滑油、清洗剂、脱模剂、乳化剂和液化石油气储存在车间内原辅料储存区。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废润滑油、润滑油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二次污染。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润滑油、润滑油、乳化液、废乳化液、脱模剂、清洗剂和液化石油气等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润滑油、润滑油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若液化石油气泄漏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

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并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形成二次污染。

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化(1#排气筒)	VOCs(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1#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SO ₂ 、NO _x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碱性除油废水	石油类	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已豁免，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敏

审核日期：20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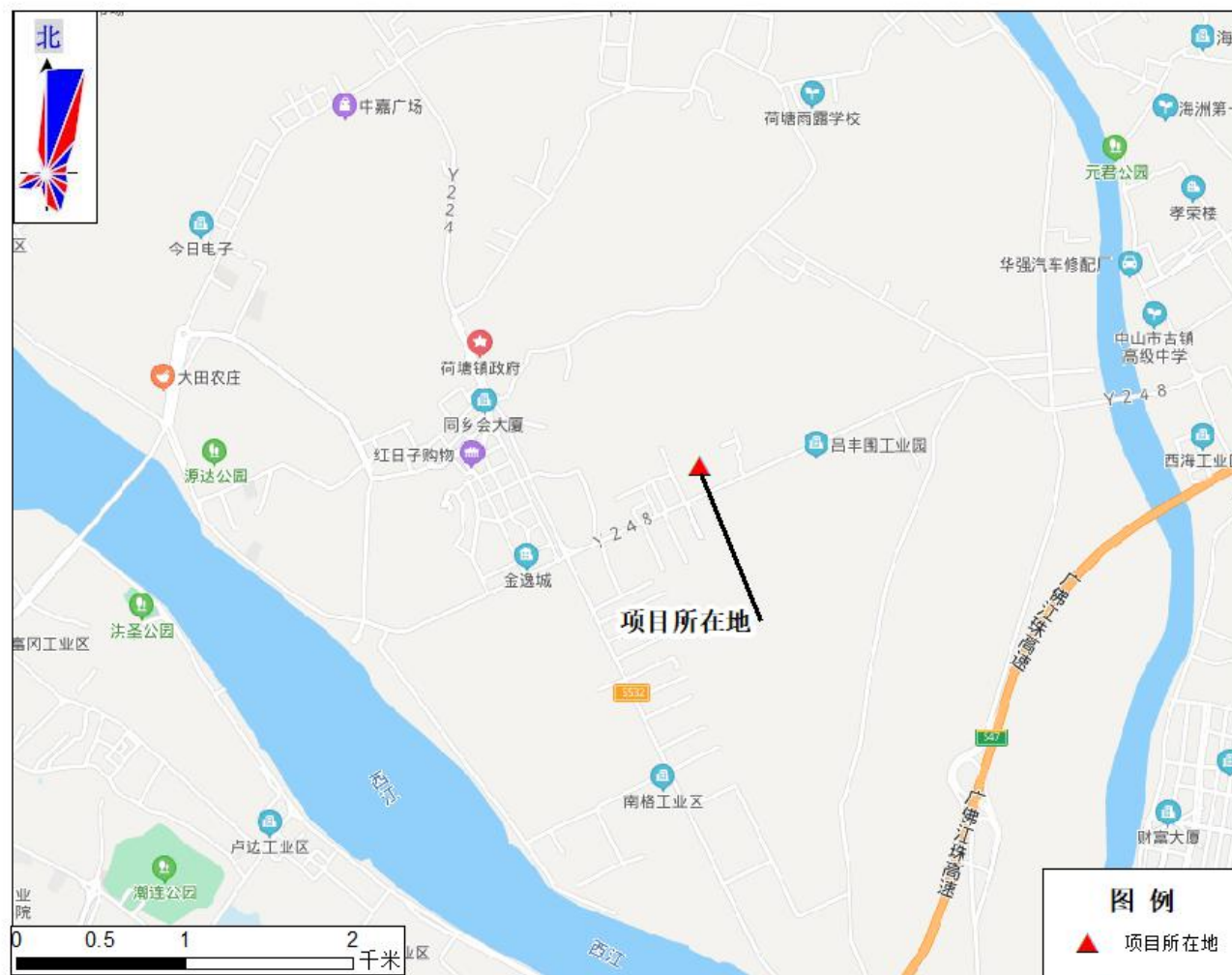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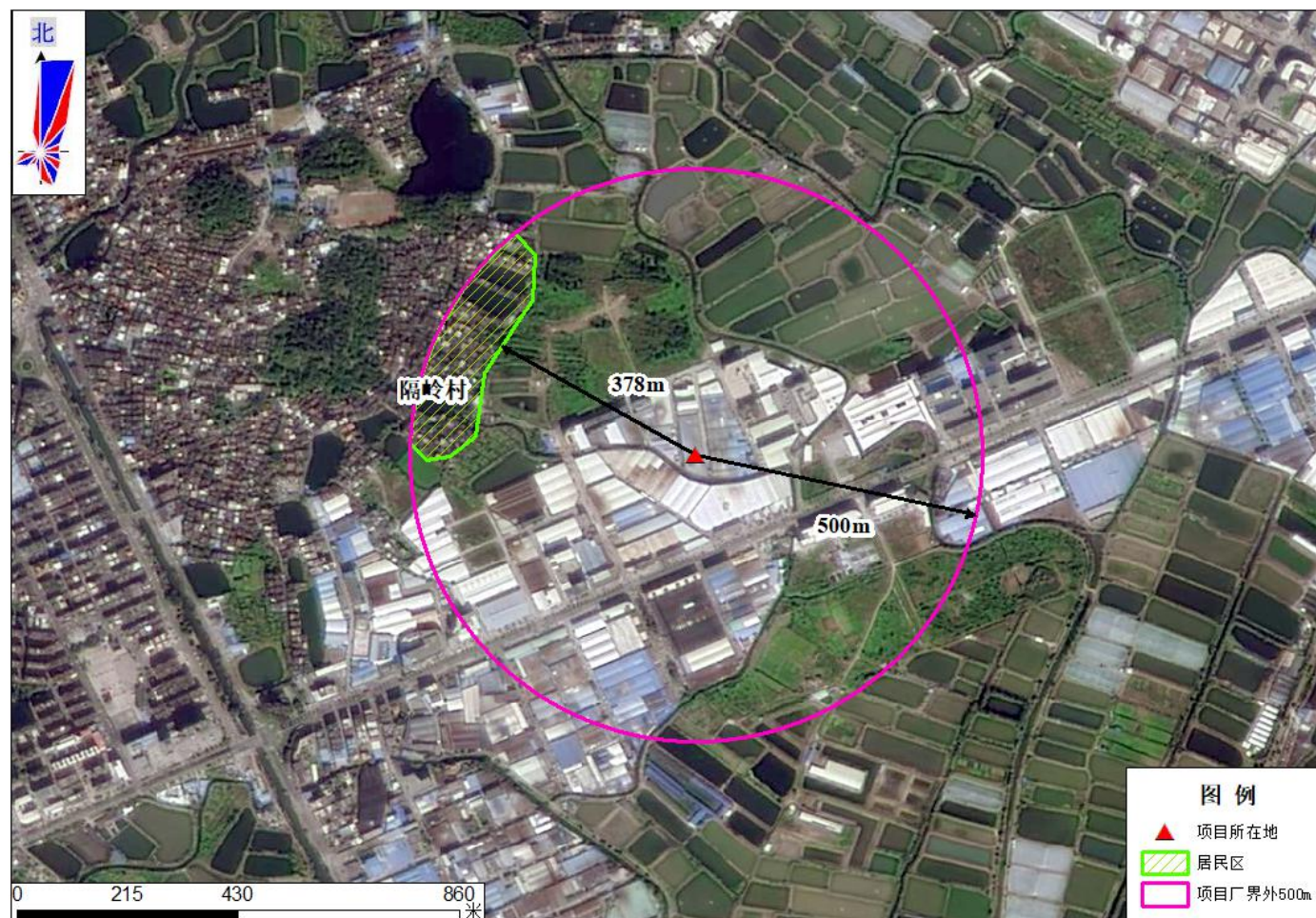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95t/a	0	0.0095t/a	+0.0095t/a
	SO ₂	0	0	0	0.0011t/a	0	0.0011t/a	+0.0011t/a
	NO _x	0	0	0	0.0066t/a	0	0.0066t/a	+0.0066t/a
	颗粒物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117 t/a	0	117 t/a	+117t/a
		COD	0	0	0.0234 t/a	0	0.0234 t/a	+0.0234 t/a
		BOD ₅	0	0	0.0146 t/a	0	0.0146 t/a	+0.0146 t/a
		SS	0	0	0.0117 t/a	0	0.0117 t/a	+0.0117 t/a
		氨氮	0	0	0.0023 t/a	0	0.0023 t/a	+0.002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1.95t/a	0	1.95t/a	+1.95t/a
	边角料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包装材料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包装桶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含油抹布		0	0	0.01t/a		0.01t/a	+0.01t/a
	废乳化液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3645t/a	0	0.3645t/a	+0.36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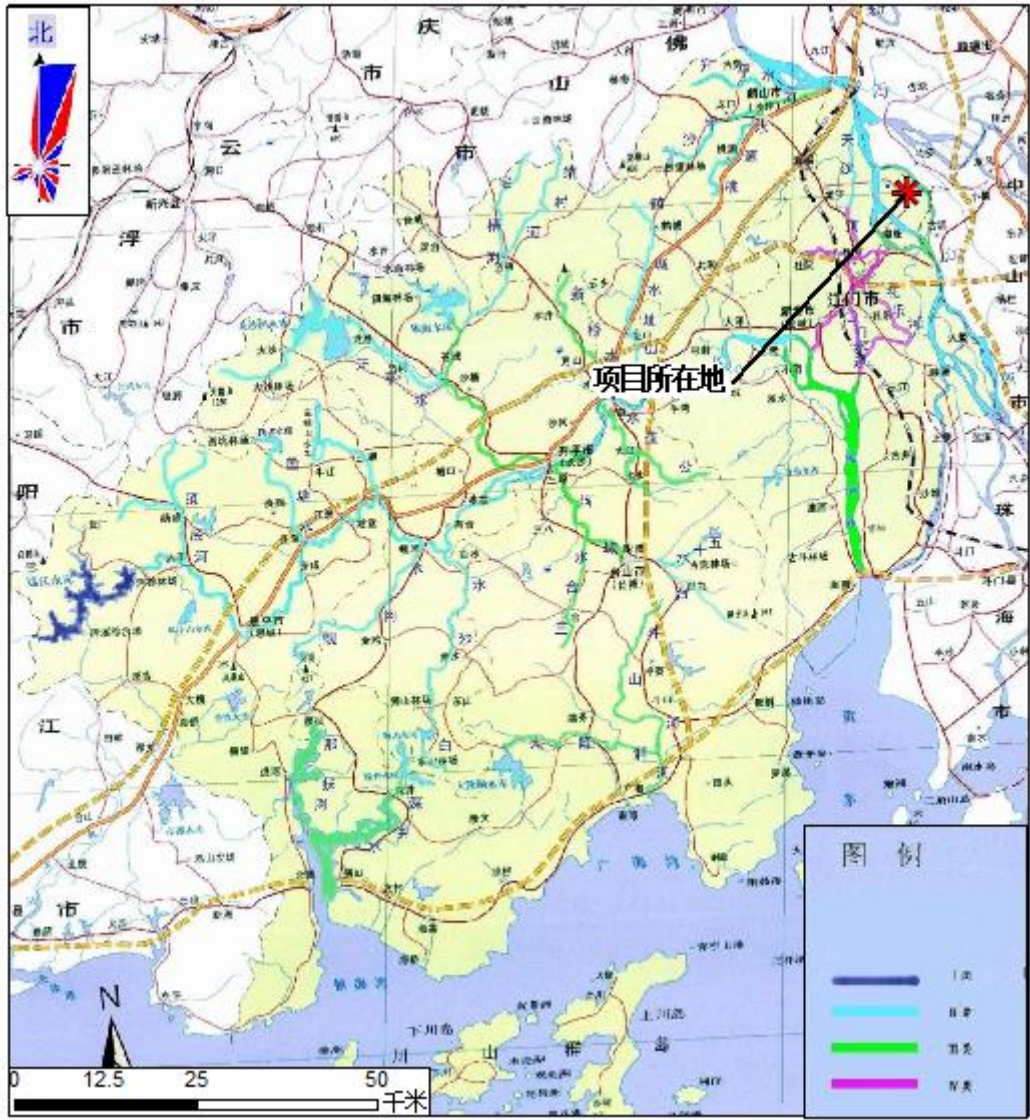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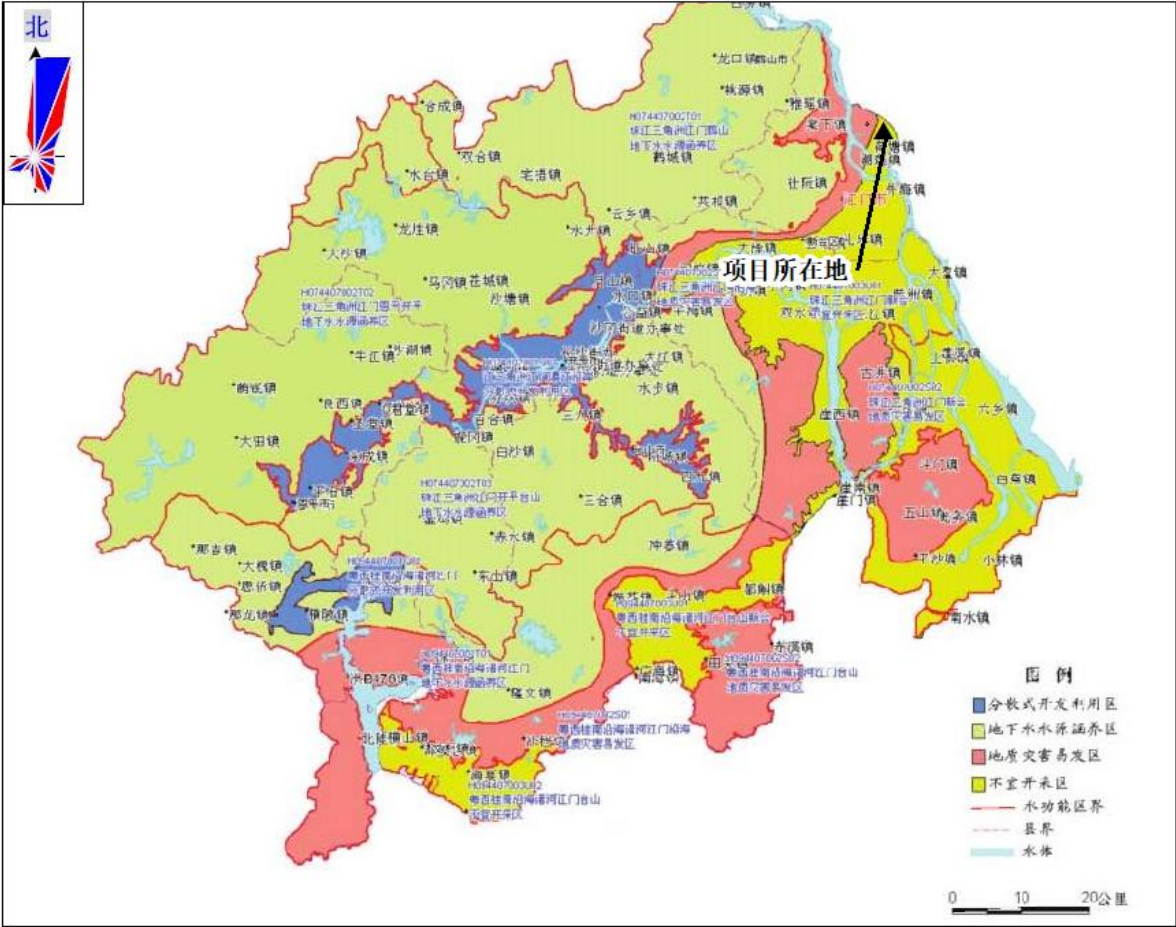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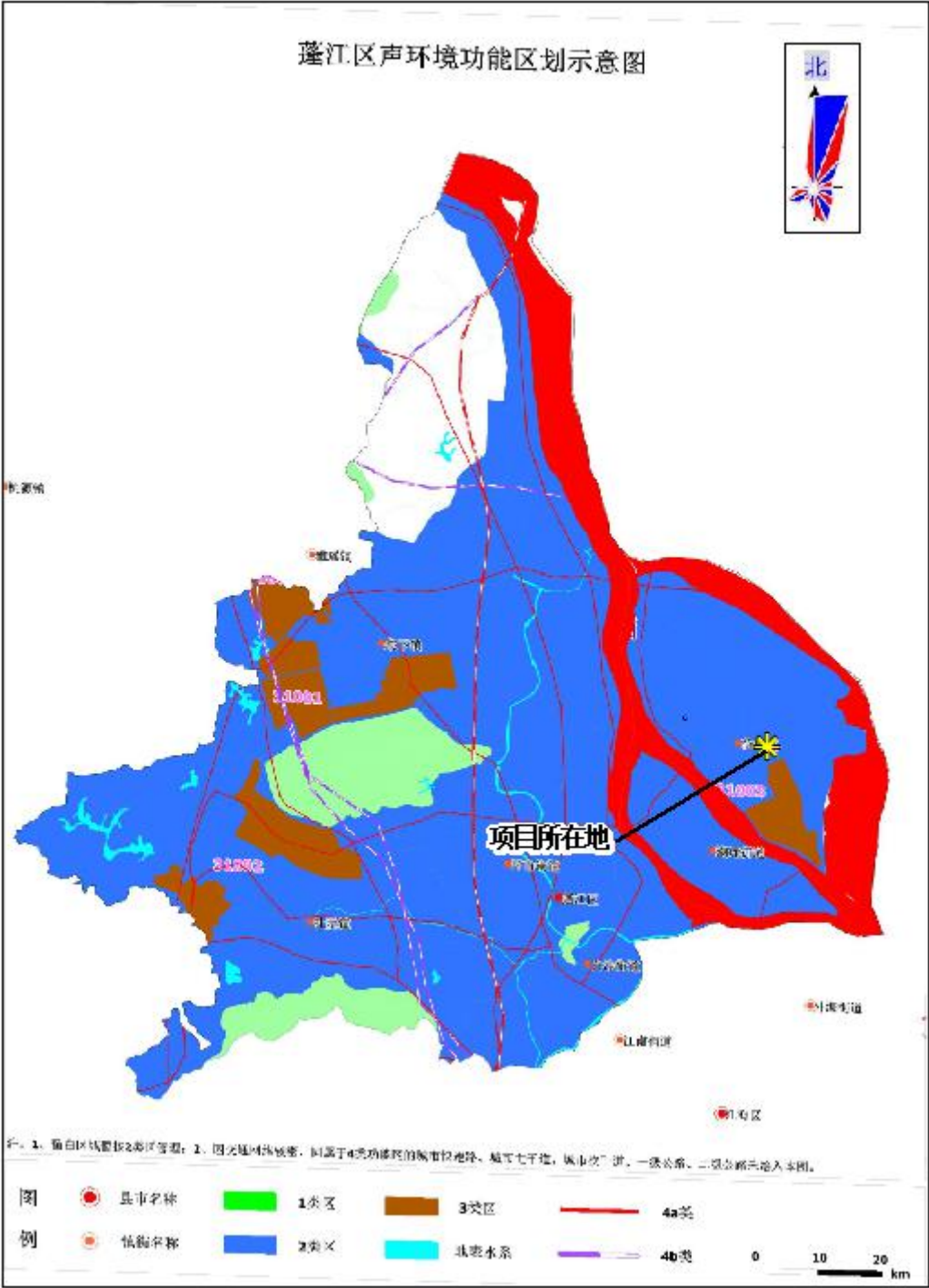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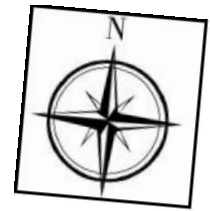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节选截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

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20-08-05 17:19:07

来源: 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旗洲	Ⅱ	Ⅱ	--
	4		江海	石板沙水	大蓬头	Ⅱ	Ⅱ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梧水闸	Ⅲ	Ⅲ	--		
80	蓬江区	禾网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81	蓬江区	禾网涌	吕步水闸	Ⅲ	Ⅲ	--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附件 6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簞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安全说明书

清洗剂 MSDS

ZL-600 清洗剂 MSDS 资料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Cleaner

化学品型号：ZL-600

企业名称：中山市致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地址：805940056@qq.com

企业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1 号

应急电话：13450979206 何经理

修订日期：2019.11.25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成分名称	浓度范围（百分比）	CAS-NO
纯净水	25-30%	7732-18-5
添加剂	15-25%	1301-58-3
螯合剂	2-6%	1639-66-3
表面活性剂	10-25%	25154-52-3
助洗剂	5-15%	4292-25-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

侵入途径：呼吸摄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无燃爆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不需要

灭火注意事项：不需要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用大量清水冲洗，清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清洁的仓库内。应与易燃易爆分开存放。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耐酸碱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良好通风，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密度，g/cm³（20±1℃）1.05±0.01

PH 值：11-13（广泛试纸测定）

饱和蒸气压：无数据

闪点（℃）：无

爆炸下限（%）：无

爆炸上限（%）：无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广泛用于各种五金精密件环保清洗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酸碱、还原剂、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险：不聚合

分解产物：盐、水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发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由于呈弱碱性，对水体不会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碱性物质，中和处理后可生物降解
废弃处理办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25L 塑料桶包装
注意事项：本品属弱酸性物品，按腐蚀性物品运输，注意防止泄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 3 月 15 号施行）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实施细则（1999 年 9 月 28 号施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1999 年 1 月 1 号施行）



水基脱模剂 MSDS

ZL-TMJ01 水基脱模剂 MSDS 资料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Release agent
化学品型号：ZL-TMJ01
企业名称：中山市致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地址：805940056@qq.com
企业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1 号
应急电话：13450979206 何经理
修订日期：2020.03.05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成分名称	浓度范围（百分比）	CAS-NO
纯净水	25-30%	7732-18-5
添加剂	30-40%	102-71-6
螯合剂	2-5%	1639-66-3
表面活性剂	18-25%	112-80-1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
侵入途径：呼吸摄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无燃爆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不需要
灭火注意事项：不需要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用大量清水冲洗，清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清洁的仓库内。应与易燃易爆分开存放。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耐酸碱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良好通风，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密度， g/cm^3 ($20\pm 1^\circ\text{C}$) 1.05 ± 0.01

PH 值：7-10（广泛试纸测定）

饱和度气压：无数据

闪点（ $^\circ\text{C}$ ）：无

爆炸下限（%）：无

爆炸上限（%）：无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广泛用于各种五金精密件环保清洗,保湿润滑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酸碱、还原剂、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险：不聚合

分解产物：盐、水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发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由于呈弱碱性，对水体不会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碱性物质，中和处理后可生物降解
废弃处理办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25L 塑料桶包装
注意事项：本品属弱碱性物品，按腐蚀性物品运输，注意防止泄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 3 月 15 号施行）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实施细则（1999 年 9 月 28 号施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1999 年 1 月 1 号施行）



乳化液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2021年05月22日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UPTON HOLA EW-117C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深圳慶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電話：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上村社區上榮新村24號306	
緊急聯絡電話：	0769-87818126	傳真電話：0769-87818125

二. 成份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乳化液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無
危害物質成份(成分百分):	無

混合物: 精製礦油(96-97%); 乳化劑(2-3%); 防銹添加劑(1-2%)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
無	無	無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應	健康危害效應：無
	影響環境：無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無
	特殊危害：無
主要症狀	
物品危害分類：本產品未被歸類為危害性產品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離開油品暴露區
* 皮膚接觸：用肥皂或清洗劑儘快清洗，若非長時間接觸，不需立即處理
* 眼睛接觸：用大量清水沖洗幾分鐘
* 食入：儘快送醫，切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
對醫師之提示：無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泡沫或水霧，切勿用水柱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無
特殊滅火程序：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攜帶式呼吸防護設備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避免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避免進入下水道及水源區
清理方法：用墜性吸附劑吸附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避免皮膚重覆及長期接觸，基本個人衛生習慣，避免吸入油霧
儲存：避免接觸火源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通風設備，機械方式避免油品暴露比個人防護更重要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5mg/m ³ ，10mg/m ³
* 生物指標：無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口罩
*眼部防護：安全眼鏡
*手部防護：PVC 手套
*皮膚及身體防護：塑膠圍裙
衛生措施：使用受污染的衣服前，衣服需清洗

九. 物理及化學特性:		
物質狀態: 液體	組成: 混合物	顏色: 淺棕色
氣味: 微氣味	流動點: 無	
分解溫度: 無	閃火點: 無	粘度 40°C:
自燃溫度: 無	爆炸界限: 無	蒸氣壓: 無
蒸氣密度: 無	密度: 850 kg/m ³	溶解度: 溶於水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穩定，不會聚合反應，正常操作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
應避免之狀況：無
應避免之物質：無
危害分解物：無

十一. 毒性資料

急性性：無
局部效應：無
致敏性：無
慢性或長期毒性：無
特殊效應：無

十二. 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在水生動植物方面會造成嚴重影響，使用及廢油處理須依本健康安全資料之建議

十三. 廢棄處理方法

廢棄處理方法：國內環保單位認可之合法處理商

十四. 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無

聯合國編號：無

國內運送規定：無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無

十六. 其他資料

製表單位	名稱：深圳慶潤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上村社區上輦新村24號306 0769-87818126
製表人	技術部
製表日期	2021.05.22